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	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 1—2 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 1—2 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后，公司将披露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